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智簡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銀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福泓

被　　告　林新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智簡字第7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慧娟

法　官　楊謹瑜

法　官　陳劭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芳如